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（請假）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10月12第12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本會已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0 年 9 月份
實際借款流通餘額變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三
季上市櫃股票處分及持股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
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台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保證
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八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社團年資條例案上訴審律師費支出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九、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等項目計 5,697 萬 7,435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1 月各單位退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1 月各單位退費預算 3,695 萬零 5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1 月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1 月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0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0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

算 436 萬 9,191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0 年 11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1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 8 萬 1,200 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0 年 11 月份經費需求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1 月份經費需求預算 337 萬 1,781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35分）